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0號

債務人 熊望伸即熊清煬即熊克勳

代理人 林冠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捌仟陸佰柒拾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更生之聲請，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8,675元【計算式： $(14) \times 43 \times 15 - 1,000 = 8,675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6 書記官 周苡彤

07 附件：

- 08 1.提出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09 2.提出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前置協商當時所簽立之協議書及無擔  
10 保債務還款計劃書，並具體說明債務人於前置協商後毀諾之原  
11 因與日期，並說明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  
12 有困難，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3 3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  
14 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15 4.報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 
16 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  
17 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18 5.提出債務人名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估價報告。
- 19 6.提出債務人名下車號00-0000號汽車之行照及估價單；如已報  
20 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1 7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  
22 戶）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  
23 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24 8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  
25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  
26 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  
27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  
28 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29 9.說明債務人擔任陽光純素食材有限公司董事之原因，是否投資  
30 該公司、資金來源及持股比例，該公司目前經營狀況，是否有  
31 股東分紅或其他獲利情形，得否換價以清償債務，並提出該公

- 01 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近5年財務報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  
02 表（請以股東或董事長身分申請）。
- 03 10.說明債務人是否曾經營升心靈純素食小吃、升心靈純素有機  
04 園，現在是否仍持續經營中，經營期間平均每月營業額為何，  
05 並應提出足以證明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5  
06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（營業額平均每月  
07 新臺幣20萬元以下）之自然人等相關資料。
- 08 11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  
09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  
10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  
11 格之原因。
- 12 12.提出債務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。
- 13 13.債務人如有配偶，提出配偶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
14 表，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  
15 屬資料清單，暨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  
16 摺內頁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）。
- 17 14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  
18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19 15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  
20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  
21 居住費用。
- 22 16.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  
23 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